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农〔2023〕2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7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4268.724 万元（详见附件）。收回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2022〕84 号）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73 万元。下达支出的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方面，除耕地地力保护补助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其余资金列“213 农林水支出”（具体见数字财政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

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请你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你局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你单位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补贴标准为95元/亩，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附件：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报：县领导以威、书利、育晚同志

发至：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绩效评价股

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0000	
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30000	收回龙财农[2022]84号973万元，此文再重新下达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5640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621600	
第三次土壤普查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	
合计		42687240	

